

离婚后能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么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关于孩子抚养费的问题，一直是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不得不面对的一道难题。

在离婚诉讼中，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离婚后能够有稳定的生活也是法官们首要解决的焦点问题。

实践中，孩子的抚养费一般都是定期支付的，且往往需要持续许多年。在办理离婚案件时，笔者常常被问到这样一个问题：抚养孩子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么？

应该说，只有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这样的诉求才有可能得到支持。

所谓的特殊情形，主要包括以下这些：

1.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十分重要，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法院也会尊重。但是，笔者要提醒两点：

首先，即便夫妻双方达成了一次性支付的协议，日后假如出现特殊情况，比如孩子生重病、抚养方出现重大经济变故等，孩子或抚养方还是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的；

其次，当夫妻一方还有其他刑事或民事案件未了结时，为避免夫妻双方利用司法判决规避他案的给付义务，法院可能对双方达成一致的抚养费数额和支付方式不予认可，而是要求定期支付。

2.一方系外国人或长期定居在国外，可以判决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当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是外国人或已经在海外定居，抑或频繁出入境时，为便于抚养费的执行，保证未成年子女有稳定的生活、教育和医疗条件，法院一般会支持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在这种情况下，有支付义务的一方“是否有能力支付”就没有“是否方便执行”重要了。

3.支付义务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法院一般会支持一次性支付。

在离婚诉讼中，如果有证

据证明支付义务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其挥霍财产的可能性太大，很可能导致未成年子女未来生活无从保障。这时，可以要求其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如果有赌博、吸毒恶习的一方没有固定收入，也没有收入来源，该怎么办呢？别担心！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可以用其财产折抵抚养费。

4.一方长期不支付抚养费，子女嗣后起诉，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

离婚协议性质上类似于合同，双方如果约定了抚养费和履行方式，而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可以视为对离婚协议的违约。

未成年子女基于这一原因提起支付抚养费的诉讼，法院有合理理由怀疑有支付义务的一方之后也难以准时足额支付。除非支付义务方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法院可以基于其违约行为判决一次性支付暂未支付的抚养费。

5.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后身亡，赔偿义务人还需要支付抚养费。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夫妻离婚且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如果未来孩子生活发生重大变化，原来约定的抚养费已不能保障孩子生活，那么未成年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数额。

但是，现实中还可能遇到一些极其特殊的情况，比如，支付义务方已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之后又因为侵权损害而死亡，这种情况下未成年子女可否要求侵权人支付抚养费呢？

对于这一问题，理论界是有所争议的。

笔者认为，当支付义务方受害身亡时，未成年子女对支付义务方的抚养费请求权当然丧失，转变为对侵权人的抚养费赔偿请求权。

这时，侵权人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抚养人”的角色。所以，既然法律没有免除被抚养人在一定条件下主张增加抚养费或另行支付抚养费的权利，那么也不该免除被抚养人向侵权人请求支付抚养费的权利。

也就是说，即使支付义务方已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其发生非自然死亡后，未成年子女仍然可以向侵权人再次请求支付抚养费。

未泡发的燕窝是食材还是食品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食品安全是社会公众极为关注的问题。在消费者和经营者因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纠纷时，所涉食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通常会成为争议焦点。

比如，亚硝酸盐极易溶于水，充分泡发、多次换水可以清除燕窝中的亚硝酸盐。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持燕窝向商家索赔一审胜诉，商家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驳回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案件的基本情况是：原告于某在被告溧阳市某商行购买了单价每克90元的山燕窝311克，付款28000元。之后，于某委托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中心对案涉山燕窝进行亚硝酸盐检测，结论为：亚硝酸盐残留量860mg/kg，不符合原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30mg/kg的要求。

于某就购买及送检及检测山燕窝的过程，均全程委托某公证处以予公证。

于是，于某起诉要求“退一赔十”，即退回货款28000元，赔偿280000元，并承担公证费、检测费等。

在一审审理中，经被告申请，法院又委托机构对公证处封存的另一盒山燕窝进行亚硝酸盐测定。鉴定结论

对于一些天然食材，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指向的是加工后的“食品”。之所以要进行清洗浸泡和加工，目的也就是为了去除天然食材所含的有害物质。

该案也提示我们：在认定案件事实及适用法律过程中，不可生搬硬套，需要认真分辨法律适用的具体条件和情况。

为：涉案燕窝的亚硝酸盐含量为630mg/kg，不符合30mg/kg的限量标准。于是，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我国禁止人为在燕窝中添加亚硝酸盐，但天然燕窝原料因其形成环境等因素含有亚硝酸盐。亚硝酸盐在水中溶解性很高，燕窝原料中的亚硝酸盐经过加工、处理后可以显著降低，我国已经制定公布了食用燕窝中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

二审法院指出，本案中于某购买的是燕窝食品原料，需要经过浸泡、清洗等深加工后才能蒸煮食用。而国家相关部门设置的是食用燕窝亚硝酸盐限量规定，并非对燕窝原料中的亚硝酸盐所作限量规定，故以燕窝原料作为样本进行鉴定不符合国家设置“食用燕窝亚硝酸盐限量规定”的前提条件。

据此，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二审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对于一些天然食材，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指向的是加工后的“食品”。之所以要进行清洗浸泡和加工，目的也是为了去除天然食材所含的有害物质。

该案也提示我们：在认定案件事实及适用法律过程中，不可生搬硬套，需要认真分辨法律适用的具体条件和情况。

如何激励员工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每次和顾问单位的老板谈员工管理问题时，或多或少都会听到一些抱怨：很多员工说一件事就干一件事，从来不多干，不说就不干……

这几位老板创办的企业在细分领域都是数一数二的，但他们遇到的问题也是所有行业、所有发展阶段的企业都会遇到的。

在躺平主义蔓延的今天，提高员工积极性的难度确实很大，要解释这一现象，人性是我们不能回避的问题。

日本的“经营之神”稻盛和夫在《活法》这本书中把人分为三类，自然型、点燃型和阻燃型。

自然型，即无需借助外力、不用别人督促，自己就可以熊熊燃烧的人，这一类型的人自我驱动力强，做事积极主动，是各企业都渴求的。

点燃型，即需要借助外力才能点着，他们像是火柴，给一点火星就能燃烧起来。

阻燃型，即不管外界如何刺激，我自岿然不动的人，不论给予其多少能量，都无法燃起他的火苗。

在企业中，员工同样也可分为这三种类型，但是，自然型、点燃型、阻燃型并非一成不变的，随着员工的经历、需求、所处的不同阶段也可能发生变化。

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来看，人的需求大体上可以分为：生理需求，即生存所需的根本需求，包括对水、食物、空气等的需求；

安全需求，即对稳定、安

全、受到保护、免除恐惧和焦虑的需求；

社交需求，即对与他人建立感情的联系或关系的需求；

尊重需求，包括尊重自己和对他人的尊重；

自我实现需求，即追求自己的能力或潜能的需求。

放在职场上来看，有的员工成为了熊熊燃烧的火炬，而有的员工成了不愿翻身的咸鱼，也并非没有原因。

自然型员工可能是由于其需求持续得到满足，点燃型员工是由于其需求间歇性地得到满足，而阻燃型员工则可能没有需求或者外界满足不了其需求。在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阻燃型或点燃型也有可能变成自然型。

人的基本需求是相通的，而一旦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之后，其他更高层级的需求则各不相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质上是合作关系，员工难以被激励，可能是用人单位无法满足劳动者的需求，也可能是没有准确找到劳动者的需求。

不同个体、不同阶段、不同状态的需求都在变化，所以在劳动关系中，与员工保持顺畅的沟通是管理层最重要的课题之一。

此外，激励的方式也是很重要的，管理层不要单方面“画大饼”，还要学会使用不同的激励方式。

当然，越来越多的企业也意识到让员工把公司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最好的方式是让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由此引发了股权激励的盛行。



资料图片